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佳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81號、毒偵字第4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仍未知警惕，徹底戒除惡習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施用毒品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情況（見毒偵4021卷第15頁），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1條
03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
13 訴。

14 書記官 蔡伸蔚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